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其精神在考量民法所定成年年齡之人，具備應有之社會知識及生活知能，已具自主參賽之行為能力；行政院衡酌國際間對於成年定義年齡逐漸下修，為符應國際潮流及對青年權益之保障，推動民法修正案。查一百十年修正公布民法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從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避免民法成年之年齡定義多次滾動修正，亦須屢屢同步配合修正而增困擾，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所定修正「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俾利法安定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有關傳統民俗運動部分，因屬我國特有運動項目，爰酌修相關文字，使參採之傳統民俗運動競賽規則不限於國際競賽規則，以符實務現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參加原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原住民族，其原住民族之身分，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認定之。</p> <p>二、年齡：依傳統民俗運動<u>競賽規則</u>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u>成年</u>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u>成年人</u>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三、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p> <p>原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p> | <p>第十一條 參加原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原住民族，其原住民族之身分，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認定之。</p> <p>二、年齡：依傳統民俗運動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三、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p> <p>原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p> | <p>一、第一項第二款：</p> <p>(一)現行所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其精神在考量民法所定成年年齡之人，具備應有之社會知識及生活知能，已具自主參賽之行為能力；行政院衡酌國際間對於成年定義年齡逐漸下修，為符應國際潮流及對青年權益之保障，推動民法修正案。查一百十年修正公布民法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從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避免民法成年之年齡定義多次滾動修正，亦須屢屢同步配合修正而增困擾，爰修正文字，俾利法安定性。</p> <p>(二)傳統民俗運動因屬我國特有運動項目，非均有訂定國際之競賽規則，實務上亦同時參酌國內競賽規則及相近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擬訂技術手冊，因參採之傳統民俗運動競賽規則不限</p> |

| | | |
|---|---|--|
| | | 於國際規則，爰調整文字為「依傳統民俗運動競賽規則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俾利文義明確。 二、其餘未修正。 |
| 第十三條 原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 第十三條 原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 <u>傳統民俗運動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u> 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 一、第一項，酌修相關文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簡稱之「規則」，修正理由同該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第二十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 第二十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 <u>傳統民俗運動及規則</u> 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 <u>傳統民俗運動及規則</u> 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 | 一、第一款、第二款，刪除贅字。 二、其餘未修正。 |

| | | |
|--|--------------------|--|
| | 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 |
|--|--------------------|--|